

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隨同本售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之文件計有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附錄九—其他資料—(g)專家同意書」所述之同意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審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數字而簽署之調整聲明，以及「附錄九—關於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所述之重大合同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即日起至2004年12月28日（包括當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畢打街11號告羅士打大廈23樓史密夫律師行之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英文版及中文版）；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簽署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及二）連同有關調整聲明；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函件，其全文載於附錄三；
- (d) 岳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
- (e) 有關溢利預測之函件，全文載於附錄四；
- (f)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就本公司之物業權益而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附錄五）；
- (g) 附錄九「關於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資料」第(a)段所述之重大合同；
- (h) 附錄九「其他資料」第(g)段所述之同意書；
- (i)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於2004年12月10日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
- (j) 公司法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
- (k) 特別規定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
- (l) 必備條款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
- (m)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1993年4月22日）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
- (n)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實施細則（試行）》（1993年6月12日）；
- (o) 《禁止證券欺詐行為暫行辦法》（1993年9月2日）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

- (p)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之規定》(1995年12月25日)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
- (q) 於1998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1999年7月1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
- (r) 國家經貿委及中國證監會於1999年3月26日聯合發佈之《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之意見》；
- (s) 於1994年8月31日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1995年9月1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
- (t) 於1991年4月9日在第七屆全國人大第四次會議採納並由總理頒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及
- (u) 外經貿部(現稱為商務部)於1995年1月10日頒佈《關於設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若干問題之暫行規定》連同非正式英文譯本。